# 平湖市新埭镇中心卫生院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平湖市新埭镇中心卫生院。

住所为：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芦席路501号。

**第三条** 卫生院是经中共平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平湖市卫生健康局举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卫生院开办资金 6248.72 万元，经费来源：财政适当补助。

**第五条** 卫生院宗旨和业务范围：提供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加强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卫生院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为平湖市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卫生院登记管理机关为平湖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卫生院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卫生院“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的权利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卫生院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卫生院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对卫生院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的权利：

（一）体现公益属性，提出卫生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卫生院党组织负责人、院长、副院长；

（三）审核(核准)卫生院章程草案；

（四）监督卫生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加强对平湖市新埭镇中心卫生院人、财、物的保障；

（六）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平湖市卫生健康局的的义务：

1. 支持卫生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院，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卫生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卫生院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院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院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卫生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卫生院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卫生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卫生院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卫生院宗旨，维护卫生院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党的组织地位和作用

**第十一条** 卫生院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二条** 卫生院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卫生院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三条** 卫生院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卫生院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卫生院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卫生院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卫生院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卫生院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卫生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七条** 卫生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卫生院设院长1名。院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若干名，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卫生院建立院长办公会议制度，研究、讨论、决定本院业务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的一般问题的集中办公会议。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如遇急待解决的问题，院长不在，由分管副院长召集并主持。议事决策范围：

1. 传达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对卫生院工作的指示、决策、决议和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2. 讨论制定本院的长远规划，研究决定工作任务和工作安排；讨论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分季或年度对各科室工作任务执行情况检查通报，提出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3. 研究决定分管领导和各科室提出的要求和院长会议讨论的其他问题；
4. 讨论审议年度经费、决算；讨论决定大额资金的使用；
5. 讨论审议本院的规章制度、考核办法、分配方案、奖惩政策等；
6. 讨论决定本院岗位的设置、职工的岗位变动和人事招录、调动；讨论决定对职工的奖惩；

（七）讨论突发性的有关问题和出台意见。

院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1.会前协调。院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院长与分管副院长商量提出；也可由分管副院长和科室主任提出，由院长确定。

2.准备材料。需要进行决策的议题，分管副院长应提前做好准备并提出决策方案。

3.提前通知。讨论事项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与会者，必要时将书面材料送达与会人员。

4.充分讨论。院长办公会议由主要负责人主持，由分管领导介绍议题，与会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5.民主表决。对各个议题进行民主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知因故未到会人员，并征求其意见。

6.作出决议。根据表决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或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做出决议。

7.会议记录。真实反映会议的内容与全过程。

院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应广泛征求卫生院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实施。

院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卫生院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四条** 卫生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卫生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卫生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2次，遇有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由平湖市新埭镇中心卫生院工会负责召集，超过三分之二的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职工同意。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院长的工作报告，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以及思想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院或科室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讨论通过院内部关系全体职工的有关规章制度、规则、守则及措施、办法等。

（三）配合人事部门，组织职工代表参与全院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中的民主评议、民主测评工作，对院领导实行民主监督。

（四）对本院经费使用情况及办院、节约开支等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审议通过院职工福利的有关事项，并监督执行。

（七）对院务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卫生院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卫生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卫生院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非同级财政拔款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条** 卫生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条** 卫生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卫生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医** 卫生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卫生院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卫生院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卫生院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五条** 卫生院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务会议或党组织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卫生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卫生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1.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三十八条** 平湖市新埭镇中心卫生院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院公会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卫生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是卫生院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卫生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卫生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平湖市新埭镇中心卫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